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/article/cazjgg/201608/20160800481543.shtml)

附錄

国家质检总局

关于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依法推进"三证合一"登记制度改革,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,根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》(国发〔2015〕33 号)、《关于加强推进"三证合一"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50 号),国家质检总局对涉及"组织机构代码"有关部门规章进行清理。经过清理,拟废止 2 件部门规章,修改 9 件部门规章。现将征求意见稿(见附件)予以公示,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,并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:

- 1.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(网址:http://www.chinalaw.gov.cn),进入首页左侧的"部门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"提出意见。
- 2.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: http://www.aqsiq.gov.cn),进入主页"草案意见征集"栏点击"《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"提出意见。
- 3.电子邮件: faguisi@aqsiq.gov.cn,邮件主题请注明"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公开征集意见"字样。
- 4.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,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,邮编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"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公开征集意见"字样。

国家质检总局 2016年8月18日